

维尔利
WELL·E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月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四、董事会报告	11
五、重要事项	38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八、公司治理	64
九、财务报告	67
十、备查文件目录	17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维尔利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常州维尔利	指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维尔利	指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埃瑞克	指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北京汇恒	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常州大维	指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常州德泽 控股股东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餐厨	指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仁和惠明	指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维尔利	指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万维	指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伊宁维尔利	指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维尔利	股票代码	3001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维尔利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WELLE Environment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L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月中		
注册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welle.com		
电子信箱	info@jswelle.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宗韬
联系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电话	0519-85125884
传真	0519-85125883
电子信箱	zongtao@jswell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投资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常州高新区高新科技园创新北区 401-403 室	320400000011085	320400745573735	74557373-5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点变更）	2012 年 02 月 24 日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320400000011085	320400745573735	74557373-5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05 月 10 日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320400000011085	320400745573735	74557373-5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2 年 05 月 24 日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320400000011085	320400745573735	74557373-5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05 月 13 日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320400000011085	320400745573735	74557373-5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06 月 25 日	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320400000011085	320400745573735	74557373-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元)	278,305,369.33	354,518,126.98	-21.5%	263,799,046.13
营业成本 (元)	175,888,273.84	211,860,423.85	-16.98%	153,289,108.93
营业利润 (元)	23,646,471.65	78,783,630.18	-69.99%	54,426,795.08
利润总额 (元)	31,754,245.25	79,678,101.81	-60.15%	56,646,2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881,580.00	68,000,398.88	-57.53%	47,735,37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0,942,216.95	67,245,550.90	-68.86%	45,844,5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9,418,423.22	-89,999,481.46	-45.09%	-73,304,041.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155	-0.9204	-65.72%	-1.38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43	-69.77%	0.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43	-69.7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1%	7.52%	-4.51%	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9%	7.43%	-5.24%	5.3%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 (股)	156,628,800.00	97,785,000.00	60.18%	53,000,000.00
资产总额 (元)	1,179,446,486.44	1,132,152,508.96	4.18%	1,049,298,850.75
负债总额 (元)	203,019,376.71	179,488,078.51	13.11%	184,875,1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65,912,133.12	952,664,430.45	1.39%	864,423,6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1669	9.7424	-36.7%	16.3099

资产负债率 (%)	17.21%	15.85%	1.36%	17.62%
-----------	--------	--------	-------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847.32	1,389,697.32	2,604,385.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97,05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129.45	-482,784.29	-384,95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798.14	139,623.65	328,56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7.59			
合计	7,939,363.05	754,847.98	1,890,86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业务模式及新增订单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渗滤液工程建成后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而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中，公司的同一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对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建设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除非当地有多个渗滤液处理工程待建或改造），也就是说对于公司的同一客户在一项渗滤液处理建设工程完工后，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获取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寻找新的客户）。因此，在工程建设业务模式占主导的状况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工程项目订单、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

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主导的业务模式风险。

另外，由于目前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有机垃圾处理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投资资金来源大多数以各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为主，在目前各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地方财政资金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以及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对应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落实和拨付上可能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导致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市场需求释放进度放缓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以致使公司存在在各经营年度新获取或中标的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所具备的充足的资本优势和通畅的融资渠道，积极与各地方政府探讨尝试BOT或BT的工程建设模式，以促使相关的市场需求尽快释放，为公司锁定一个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来源，继续不断提升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增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持续性、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要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的扶持方向，继续大力拓展固废处理领域的新业务，例如：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等，以便于公司能够针对同一个客户（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其提供更多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实现原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的重复购买。

2、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工程建设收入，而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取决于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以及是否达到关键收入确认节点，为此，公司如在某一季度在建项目数量较少或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数量较少时，该季度确定的营业收入将会相应较少，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分布不均匀，因此，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季度间波动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累计完工项目的增多，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规模逐渐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者政府下属相关的职能部门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同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但由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发生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获取到更多新的工程项

目订单，同时加强工程施工管理，科学安排工程实施工作，保障各工程项目按照工期计划顺利实施，以尽可能避免出现营业收入在季度间大幅波动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并对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一定的奖惩机制，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3、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作为环保行业中的一家新兴高科技企业，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和工程运营经验都分段掌握在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工程实施人员、调试运营人员手中，上述关键核心员工一旦流失，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在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固废处理领域新业务不断拓展、投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过程中，都需要公司不断的吸引和招募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市场营销、投资和管理人才，如上述所需的人才不能及时招募到位，将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带来一定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现有核心人才流失和未来快速扩张中形成的人才短缺的风险。

为规避可能存在的核心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借助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利平台，借助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不断引进和招聘各类技术、投资、管理人才，建立起行业内富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同时为公司员工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设计，为其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和舞台，并逐步完善实施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力争在未来几年，在公司内部形成人才辈出之势，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受公司2012年度新签工程订单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2年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2013年公司在新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募投项目建设等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自2011年上市后，一直致力于将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向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转型，而经过几年的积极储备，这一战略转型真正在2013年才实现了突破。2013年，公司新签垃圾渗滤液工程建设及运营订单25,023万元，新签餐厨垃圾处理BOT项目工程订单13,746万元，新签其他水处理项目工程订单13,351万元，新中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BOT项目28,496万元。

（1）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8,305,369.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50%；营业利润23,646,471.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99%；利润总额为31,754,245.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81,580.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53%。

（2）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单一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向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的转变，特别是向有机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理、土壤修复等新业务领域拓展。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2013年2月，公司运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借助北京汇恒这一平台，充分运用北京汇恒在工业污水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经验和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水处理行业其它细分领域的新业务，实现了业务范围的延伸。2013年6月，公司参与了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常州餐厨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并成功中标。常州餐厨项目的成功中标实现了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方面的重大突破，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国内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示范样板工程，帮助公司继续开拓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建设市场，降低公司主营业务过于集中的风险，实现

产业链的延伸。2013年10月，公司中标广州市花都区生活垃圾深度分类资源化项目（BOT），该项目是公司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领域的第一个项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领域。2013年11月，公司成功中标重庆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是公司收购北京汇恒后取得的首个渗滤液以外的其他水处理业务工程项目，对于公司不断优化水处理业务结构，进一步扩大水处理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意义。2013年11月，公司与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投资经营的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成功收购。该项收购的成功实施，将使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特许运营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性。

（3）技术研发及专利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非常重视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原有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提升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也一直在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13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为17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11%，2013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投向了生活垃圾淋滤/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的研究、垃圾渗滤液浓缩液蒸发工艺的研究、焦化废水治理提标优化工艺及装备的研究、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定化修复技术研究等领域。

2013年，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2013年公司新获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已受理专利申请7项，其中发明专利5个。截至2014年1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31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7项，发明专利4项。

（4）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管理。2013年8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工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4年6月30日。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已经全部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厂房、研发中心、办公楼相关工程的装潢及收尾工作。

（5）团队建设及激励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分子公司增多、公司快速扩张的需求，公司积极引进各种技术、管理等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生力军，截止2013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总

计为402人，较去年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完善员工薪酬体系，推进实施员工激励机制，积极为在职员工提供学习、提升的平台与机会，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但公司2013年新签工程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在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等新业务领域实现了实质性的突破。2014年，公司将充分抓住“十八”大后，新一届中央政府倡导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进一步加大环保治理设施投资、建设力度的有利时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实现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8,305,369.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50%；营业利润23,646,471.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99%；利润总额31,754,245.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81,580.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53%，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9,418,423.22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581,058.24元。201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2年全年新签订单较2011年大幅下降，致使2013年可确定的工程建设收入和毛利较2012年大幅下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全年回收的工程款和运营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278,305,369.33	354,518,126.98	-21.5%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8,305,369.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50%，其中：垃圾渗滤液的工程建设收入为20962万元，同比下降36.58%，垃圾渗滤液的运营业务（含BOT运营项目收入）收入为6724万元，同比增长190.58%。垃圾渗滤液工程建设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全年新签工程订单大幅下降所致，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3年新增广州兴丰项目、常州渗滤液BOT项目全年满负荷运营所致，随着公司2014年其他渗滤液委托运

营项目进入正式的委托运营期以及湖南浏阳填埋场的运营收入纳入合并报表，2014年公司的委托运营业务收入规模还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91,897,546.52	52.25%	144,135,193.85	68.03%	-36.24%
其他配套工程分包	17,114,920.16	9.73%	10,437,523.47	4.93%	63.97%
安装和加工分包	8,481,862.73	4.82%	11,853,361.00	5.59%	-28.44%
土建分包	20,511,203.41	11.66%	19,773,851.72	9.33%	3.73%
设计费	806,857.80	0.46%	2,258,604.80	1.07%	-64.28%
人工成本	15,642,747.19	8.89%	12,051,613.73	5.69%	29.8%
能源	11,268,108.60	6.41%	3,769,587.94	1.78%	198.92%
其他	10,165,027.43	5.78%	7,580,687.34	3.58%	34.09%
合计	175,888,273.84	100%	211,860,423.85	100%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583,920.60	14,484,533.96	14.49%	合并子公司北京汇恒新增 177 万元
管理费用	49,931,038.10	49,572,555.22	0.72%	合并子公司北京汇恒新增 280 万元
财务费用	-10,608,953.20	-20,973,675.34	-49.4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
所得税	3,270,733.80	11,677,702.93	-71.99%	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

6)研发投入

2013年，公司研发费用总投入为1700万元，较2012年减少了64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6.11%，较去年同期减少了0.51个百分点，目前公司的研发费用未进行资本化。2013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投向了生活垃圾淋滤/厌氧消化处理技术的研究、垃圾渗滤液浓缩液蒸发工艺的研究、焦化废水治理提标优化工艺及装备的研究、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定化修复技术研究等领域等项目领域，上述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是为提升优化公司现有的垃圾渗滤液及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相关工艺技术，同时为公司未来可能涉及的新业务领域进行技术的前期研究和储备。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005,164.84	23,459,275.60	11,364,340.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	6.62%	4.3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1,899.33	211,630,734.64	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20,322.55	301,630,216.10	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8,423.22	-89,999,481.46	-4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98,612.49	66,186,276.03	2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8,612.49	-66,186,276.03	2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412.71	24,541,650.00	-6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0,513.30	37,987,531.73	-4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100.59	-13,445,881.73	-2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31,371.93	-169,631,639.22	54.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312,501,899.33元，较上年增长47.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361,920,322.55元，较上年增长19.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增加。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02,398,612.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和北京新购办公楼建设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常州餐厨和海南维尔利BOT特许经营项目建设支出增加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9,348,412.7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91%，主要原因系上年股权激励发行股票收到增资款2,454.165万元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9,680,513.3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1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2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49,418,423.22元，本年度净利润为28,483,511.45元，差异金额为-77,901,934.67元，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和财务费用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科目影响金额为15,167,937.73元，差异金额为-93,069,872.40元，主要原因为：（1）期末其他应收款增长367.27%，主要原因系本年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和运营押金增加所致，其中，重庆大足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27,000,000.00元，广州兴丰运营项目暂垫付运营电费10,176,000.00元，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项目支付实施保证金9,600,000.00元，上述项目合计增加46,776,000.00元。（2）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减少32,404,712.88元，其中，应付票据减少8,373,080.23元，应交税金减少11,151,257.71元，预收账款减少12,880,374.94元；（3）期末存货增加17,829,235.37元。

8)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353,797.7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39%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213,58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42%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推进相关工作。（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产能扩产计划，实现垃圾渗滤液装备产业化生产，大大缓解了公司上市前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集成场地、人员跟不上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的矛盾；（2）充分利用公司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中积累的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垃圾渗滤液大中型项目委托运营业务，持续扩大委托运营业务收入规模，以增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运营业务收入已从上市前的不足100万元，扩大至2013年度的6724万元，且未来仍将实现持续增长；（3）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不断改进技术、完善工艺，不断巩固公司在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在餐厨垃圾处理的核心技术、浓缩液处理技术、厌氧消化技术、脱氨技术、土壤修复技术、污泥脱水技术等方面加大了研究，为公司向城市固废处理业务领域进行产业链延伸提供了技术保障；（4）不断拓展业务范围，积极实现企业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混合垃圾处理方面均成功中标相关项目，实现重大突破；同时，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借助其他有效平台实现公司的业务延伸，不断完善公司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5）不断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和新业务的拓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高管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绩效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受公司2012年度新签工程订单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2年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公司全年渗滤液处理业务新签订单以及固废处理新业务新中标项目较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一直大力拓展的垃圾渗滤液运营业务收入规模也实现了大幅增长；在新业务拓展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及混合垃圾综合处理方面实现了突破，均成功中标了BOT项目；此外，土壤修复业务领域，公司8月份成功承接了一项铬土修复运营项目，通过该项目的运营，公司土壤修复技术团队积累了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为公司未来土壤修复业务的持续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成功投资控股了北京汇恒，实现了公司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中水回用领域的业务拓展。2013年11月，公司成功收购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78,277,369.33	102,389,095.49
分产品		
环保工程	115,421,620.13	38,107,162.22
环保设备	94,202,802.57	34,185,728.53
运营服务	51,376,353.50	23,247,844.43
BOT 项目运营	15,864,141.97	5,697,789.29
技术服务	1,412,451.16	1,150,571.02
分地区		
东北	22,067,139.13	2,555,486.32
华北	33,287,684.79	11,358,940.63
华东	95,572,933.75	34,798,287.90
华南	70,538,469.49	38,151,312.77
华中	6,965,760.31	3,256,706.69

西北	3,359,401.80	859,355.15
西南	46,485,980.06	11,409,006.03

2)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78,277,369.33	175,888,273.84	36.79%	-21.5%	-16.98%	-3.44%
分产品						
环保工程	115,421,620.13	77,314,457.91	33.02%	-48.42%	-39.64%	-9.74%
环保设备	94,202,802.57	60,017,074.04	36.29%	-11.75%	-9.16%	-1.82%
运营服务	51,376,353.50	28,128,509.07	45.25%	158.7%	85.31%	21.68%
分地区						
东北	22,067,139.13	19,511,652.81	11.58%	-51.51%	-22.62%	-33.01%
华北	33,287,684.79	21,928,744.16	34.12%	124.61%	190.53%	-14.95%
华东	95,572,933.75	60,774,645.85	36.41%	-50.19%	-46.85%	-4%
华南	70,538,469.49	32,387,156.72	54.09%	-7.26%	-27.43%	12.76%
西南	46,485,980.06	35,076,974.03	24.54%	111.17%	114.38%	-1.13%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2,340,768.36	18%	477,513,764.62	42.18%	-24.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应收账款	290,742,647.02	24.65%	282,525,221.49	24.95%	-0.3%	
存货	145,701,595.06	12.35%	159,089,636.33	14.05%	-1.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30,890,960.10	2.62%	25,327,385.94	2.24%	0.38%	

固定资产	36,852,706.52	3.12%	37,012,114.04	3.27%	-0.15%	
在建工程	165,701,394.83	14.05%	23,190,569.12	2.05%	12%	募投项目和北京新购办公楼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 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短期借款	4,823,428.38	0.41%			0.41%	母公司新增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长期借款	8,000,000.00	0.68%			0.68%	合并范围变化, 新增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长期贷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金 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不 含衍生金融资 产)	0.00	0.00	0.00	0.00			0.00
2.衍生金融资 产	0.00	0.00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 产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1、垃圾渗滤液处理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率先运用“MBR+膜深度处理”技术工艺处理垃圾渗滤液的企业，目前该技术已经成为渗滤液处理行业内公认的主流成熟技术工艺。公司在国内多年的工程实践中，根据全国各地垃圾渗滤液的水质特点，不断改进和优化该项渗滤液处理工艺，不断积累应对不同地域、不同季节、不同处理规模项目所需的特殊工艺参数，以保证公司的渗滤液处理技术工艺能够适用于不同地域、不同处理规模的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三亚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特许经营项目、衢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南京市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颜春岭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等多个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2、资本优势

公司所处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都为轻资产的民营企业，流动资金大部分依靠经营利润的持续积累，自有资金实力都较弱，一般只具备工程项目的建设实力，较难具备项目的投资能力，且银行融资的获取和议价能力较弱。而公司上市以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了大量的资本金，使得公司不仅具备了充足的经营流动资金，而且上市后为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无论是银行融资还是其他直接融资的成本和难易度都较其他竞争对手有了一个质的提升。充足的资本优势不仅能够让公司大力扩张原有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而且也能够支持公司积极拓展固废处理行业内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例如：BOT、BT 等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兼并收购，成功地将业务拓展至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城市固废处理和烟气净化领域，初步实现了战略转型的目标。但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战略转型目标的初步实现，公司面临更为强大的竞争对手。公司未来在资本优势方面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和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中有所削弱。

3、市场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在全国各地成功承建了大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这些项目遍布大江南北，项目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各地负责城市垃圾管理处置的城管、城建及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国内一些大型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商、设计院。公司已通过垃圾渗滤液处理

工程的建设、运营，与上述客户建立起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互信关系，这些客户资源的建立，无疑为公司今后在固废处理领域其他新业务的拓展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同时，公司也已经在全国建立起了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大营销中心，配备了相应的营销机构和营销人员，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已经可以覆盖全国，为公司上述客户资源的长期维护和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持续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项目的不断承接和建设，公司客户资源的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

4、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在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10年的苦心经营，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和市场口碑。目前，由公司承建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的渗滤液总处理量在行业排名第一；全国大中型（日处理规模超过500吨）渗滤液处理工程市场占有率超过50%，行业排名第一；国内第一个按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2008新标准建设的日处理1000吨的渗滤液处理项目也是由公司成功承建的。因此，可以说公司目前已经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且牢牢占据了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高端市场，“维尔利”也已经成为渗滤液处理行业的第一品牌，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也成为了国内A股市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第一股”，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凸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项目的不断承接和建设，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优势得到持续巩固，通过投资控股北京汇恒、收购湖南仁和惠明环保有限公司、未来常州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和花都生活垃圾深度资源化处理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营，公司有望将“维尔利”的品牌优势延伸至固废处理行业。

（5）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960,848.25	25,472,455.25		508.3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渗滤液处理BOT项目建设及运营	100%	超募资金		3,549,749.79	否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	常州餐厨垃圾收	100%	超募资金		-222,204.02	否

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处置 BOT 项目建设及运营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三亚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建设及运营	100%	超募资金		-17,098.83	否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伊宁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100%	自有资金		-7,639.00	否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60%	超募资金	沈勇、鲁东、殷友文、薛洋、安健、吴卓	-472,785.88	否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66.26%	自有资金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伊利克斯有限公司	-55,447.17	否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浏阳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BOT 项目建设及运营	100%	自有资金		7,547,134.80	否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	35%	自有资金	珠海美倩威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峰	-148,254.01	否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	49%	超募资金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9,011.15	否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49%	自有资金	广东万方绿园环保有限公司	-47,211.42	否

2)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479.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9.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6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件核准，募集资金总额 778,050,000.00 元，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351,952.28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4,795,547.72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165,840,000.00 元，超募资金 558,955,547.72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88,669,425.55 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支出 134,006,476.89 元，超募资金支出 552,396,648.66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 2,266,300.00 元；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825,885.61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433,463.44 元）。</p>	

3)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	12,837	4,977.25	11,325.07	88.22%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	3,747	1,228.55	2,075.58	55.39%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84	16,584	6,205.8	13,400.6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提标扩能BOT项目			5,033		5,033	100%	2012年09月20日	403.27	403.27	是	
投资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0	100%	2015年12月31日	0	0		
投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100%	2013年03月31日	-47.28	-47.28		

投资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39	5,639	5,639	100%	2015年06月30日	0	0		
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			6,693.18	6,037.29	6,037.29	90.2%	2014年06月30日	0	0		
投资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7	2,307	2,307	100%	2014年12月31日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		3,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000	10,000	28,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122.18	26,983.29	55,466.29	--	--	355.99	355.99	--	--
合计	--	16,584	72,706.18	33,189.09	68,866.94	--	--	355.99	355.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规划用地 30 亩的基础上增加 28.27 亩作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庆阳路以南（紧接原规划用地北面）。由于上述 28.27 亩新增建设用地于 2012 年 5 月最终落实，为此将本公司募投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延长一年，即预计完工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2013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0,000.00 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进入正式运营期，</p>										

	<p>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864,141.97 元，净利润为 3,549,749.79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217,990.62 元。3、经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经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500,000.00 元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上述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58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苏公 C[2012]B13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24,500,000.00 元。5、经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 20,000,000.00 元用于受让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 5,000,000.00 元出资份额，10,000,000.00 元用于认购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成为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增资已由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第 244 号验资报告，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10105005468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经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6,390,000.00 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792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40,047,612.57 元。7、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公司北京办事处现有办公场所面积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盟公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931,800.00 元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海淀区购买办公用房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372,948.66 元。购房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楼恒润国际大厦共计 1,522.83 平方米，已取得全部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房屋正在装修中，尚未投入使用。9、经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803,700.00 元和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2,266,3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3,070,000.00 元）投资设立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由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海恒验字[2013]2047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2000001563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3,160,370.03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本公司自2010年3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29,129,764.81元。经本公司2011年4月6日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129,764.8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余募集资金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5033万元	54,895,074.12	54,362,730.07	15,864,141.97	4,220,426.75	3,549,749.79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保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批发和零售贸易	100万元	382,047.58	366,770.38	0	-423,579.33	-423,582.88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	子公司	环保	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	1000万元	7,297,240.06	6,848,293.16	2,478,632.42	-305,982.42	-245,637.12

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服务；工业烟气 除尘净化成套设备 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保	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解决方案及咨询 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销售	5000 万元	49,947,280.32	49,940,793.57	0	-59,206.43	-59,206.43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废水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技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250 万元	43,652,346.85	23,157,810.81	27,141,740.69	-935,465.00	-787,976.47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综合利用处理、 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	2000 万元	76,005,095.96	31,987,405.63	15,033,549.00	9,562,899.40	-6,672,727.02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餐厨废弃物（含食物残余和废弃动植物食用油脂）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沼气生产、净化及利用，电力、蒸汽及生物柴油等	5639 万元	56,597,489.77	56,167,795.98	0	-142,879.36	-222,204.02

			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餐厨废弃物成套处理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2307 万元	26,708,467.53	23,052,901.17	0	-17,098.83	-17,098.83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1000 万元	10,002,800.00	9,992,361.00	0	-7,639.00	-7,639.00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工业废水、城市污泥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工业废水等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	1000 万元	9,910,763.67	9,903,650.17	0	-96,349.83	-96,349.8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除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对外承接环境工程项目（分别从事水处理业务及废气治理业务）的公司外，其他的均为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工业危废处理的项目公司，上述项目公司中除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所属的渗滤液BOT项目以及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垃圾填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外，其他项目公司的工程项目均在建设当中，故暂未有收入、利润贡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收购该公司，将公司主营业务进入除垃圾渗滤液以外的其他水处理业务	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该公司尚处于业务战略调整期，暂未给公司贡献利润。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收购该公司，将公司	股权转让	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办

限公司	的主营业务延伸至生活垃圾填埋特许经营业务领域		理完成工商变更及全部交割手续，合并日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增资控股该公司，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延伸至废气治理业务领域	增资扩股	公司控股后，该公司已获得第一笔订单，经营亏损较去年有所收窄。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为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一届中央政府也提出了“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思路，而城镇化的建设过程中，城市固废一直是困扰城市管理者的一大难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危废以及市政污泥等等，除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还有每年数目可观的新增产生量，这些都在考验着城市的环境容量，为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固废处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无疑随着国家“建设美丽中国”宏伟蓝图的提出，以及各级地方政府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具体工作的推进，公司所处的城市固废处理行业将再次迎来一个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所从事的各项细分业务发展机遇具体如下：

1、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

2012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该规划阐明了“十二五”时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该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县具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的目标任务，而垃圾是否实现无害化处理的重要判断标准就是看垃圾处理处置过程中是否会产生新的二次污染，特别是垃圾渗滤液是否处理达标。因此，该建设规划提出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全国未来将新增的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都将为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建设业务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即使不考虑现有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提标、扩容建设需求，“十二五”期间按照该规划新增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8万吨/日测算，大约需要配套新增建设15万吨/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对应的

工程建设需求将接近100亿元。

另外，本次建设规划中提出的最后一项任务目标为“到2015年，建立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这一目标的提出，将促使各级地方政府加大对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运营工作的监管，从而进一步提高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技术准入门槛，淘汰部分技术水平落后或技术工艺不达标同行业公司竞争者，有利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该行业产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

2、餐厨垃圾处理业务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二五”将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处置，且到2015年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2011年8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全国33个城市作为首批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城市，即第一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国家给予6.3亿专项基金支持，率先从建设规划落实、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了实质性推进。2012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列入第二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16个城市名单，2013年11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公布了17个第三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名单。截至目前，全国共有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城市66个，餐厨垃圾（有机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将成为“十二五”期间城市固废处理领域的又一投资热点。

有关统计数据表明，中国城市每年产生的餐厨垃圾不低于6000万吨，餐厨垃圾处理已成燃眉之急。随着人口的增加、餐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餐厨垃圾产生量也将逐年增长，增速预计将在10%以上。由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才刚刚起步，国内暂未对餐厨垃圾的处理形成行业公认的标准工艺，因此，哪家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能够率先成功建成餐厨垃圾处理的示范样板工程，所使用的处理工艺能够率先成为行业公认的标准工艺，该企业将有机会成为未来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领导者。由于我国特有的饮食文化，我国餐厨垃圾的含水率超过90%，无论餐厨垃圾运用何种工艺进行处理，最终都将面临大量的高负荷有机废水的处理问题。因此，公司作为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龙头，向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具备先天的技术优势。公司力争将常州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打造成国内餐厨垃圾处理的示范工程，成为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领导者，为公司后续的餐厨废弃物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当前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和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大力推进社会和经济全面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借助已具备在技术、资本、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公司目前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积极实施产业链的延伸，坚定加快实施企业的转型升级，

将公司转型升级为一家可提供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技术研发应用等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将公司打造为国内城市固废处置行业的知名产业集团。

(三)2014年经营计划

1、持续扩大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规模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抓住各地政府实施落实国家《“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有利时机，持续拓展国内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大中型项目，继续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大中型项目的市场占有率；继续借助公司在大中型项目的建设优势，积极开拓垃圾渗滤液大中型项目的委托运营业务，持续快速扩大垃圾渗滤液委托运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同时借助公司已经具备的资金优势，积极争取渗滤液处理BOT建设项目，锁定未来长期稳定的运营业务收入，以增强公司未来业绩水平的持续稳定性。

2、大力拓展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2014年是“十二五”的倒数第二年，也是国家开始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试点的第四个年头，能否顺利完成国家“十二五”关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规划，2014年将是关键一年，餐厨垃圾试点的66个城市的工程建设大部分都将在2014年确定餐厨垃圾工艺及设备的提供商。为此，2014年公司将充分借助已经成功运行一年多的常州餐厨垃圾应急处理工程的成功案例实时展示的优势，大力拓展其他餐厨垃圾试点城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力争使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理工艺尽快在其他试点城市的项目上得到复制和应用，以尽快确立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3、探索实施“事业部”制管理体制

为了加快公司渗滤液以外的其他固废处理细分业务的发展，公司2014年将探索实施“事业部”制的管理体制，公司将成立“渗滤液及工业废水业务事业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事业部”、“其他综合固废处理事业部”、“环保设施运营业务事业部”，并将给各事业部更好的考核激励措施和更大的决策权限，以市场营销（合同额）、项目实施（产值）、利润和资金回笼为主要考核指标，给予新业务大力的扶持、激励机制，让各事业部的项目实施跟市场、客户结合的更加紧密。

4、为各个事业部打造五个支撑平台

市场营销平台：企业必须始终坚持以市场为中心的理念，一切围着市场转，围着客户转。由于环保产业的特点，2014年公司将强化区域化市场基地的建设和市场营销队伍的建设，通过区域市场基地准确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市场关系和挖掘市场机会，同时逐步引进和培养一

支执行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能打硬仗的市场营销队伍，并逐步与各事业部融合。

投融资平台：2014年公司将积极在国内寻求各类如保险资金、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类似的合作伙伴，力争创建一个低成本、资金来源长期稳定、大额度的投融资平台，为公司各事业部后续建设的BT、BOT、TOT等项目或并购重组提供资金保障。

工艺研发平台：技术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研发中心未来将作为整个公司的一个公共的工艺研发平台和技术转化中心，除了提供工艺研发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实验、化验设施硬件保障外，还将进一步鼓励员工个人创新，提供各种资金申报、课题申报、论文发表、报奖等其他激励机会，甚至是创业，为所有维尔利人提供孵化器式的技术研发平台支持。

产品开发制造平台：公司将在加强装备产品开发和设备国产化的同时，充分利用常州地区的配套加工能力，力争打造一个跟国际接轨的装备制造加工平台，引进德国先进的制造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通过成本优势和质量控制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为企业未来的海外销售打好基础。

资质资信平台：随着公司介入的固废处理细分行业越来越多，公司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对手也越来越强大，且竞争对手没有清晰的产业划分和定位，如各大设计院开始进入工程承包甚至设备制造领域，许多投资运营商为追求建设期的利润，也进入投资项目的设施建设领域，这就迫使我们不得不尽快提升各项资质资信水平。2014年，公司一方面将尝试通过并购来提升公司的各种资质水平，另一方面，将鼓励公司员工参加各种资信和执业资格的培训考试，以自主申请提升各种资质。

5、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固废处理新业务领域的持续拓展，对公司内部各项业务流程的规范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障公司能够健康稳步的发展，各项工作能够高效有序的展开，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提升，努力建立起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6、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资本运作平台，继续大力推进公司的外延式扩张

2013年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已经成功完成两家公司的并购，另一项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当中。2014年，公司将在尽快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工作基础上，加快对各并购对象的后续整合工作，使得被并购企业尽快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尽快释放。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公司的外延式扩张

工作，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寻求其他的优质标的，切实加快公司的外延式扩展。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决策程序、分红比例以及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已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了权益分派的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56,628,8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5,662,88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01,906,945.3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17,261.37 元,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按 2013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1,726.14 元; 加上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98,410.16 元, 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利润 19,557,000.00 元, 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906,945.39 元。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62.88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共分配现金股利 1,566.288 万元 (含税)。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59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4240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5,400,000股。

2、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955.7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5867.1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456,000股。

3、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62.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566.288万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年	15,662,880.00	28,881,580.00	54.23%

2012 年	19,557,000.00	68,000,398.88	28.76%
2011 年	15,900,000.00	47,735,376.67	33.31%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非常注重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尤其重视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目前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

2、报告期内，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投资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做好相关保密工作。披露定期报告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完整地向监管部门填报内幕信息人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3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朱峰 张晓云 长江证券 王冯	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厂房，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等提问。
2013年05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程鹏 国泰基金 余海	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厂房，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发展趋势、盈利能

					力等提问。
2013年08月15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陶林杰 钟俊	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厂房,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等提问。
2013年09月25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邓莹 童飞 东方证券 胡俊	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厂房,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等提问。
2013年1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于振家 东兴证券 刘斐	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厂房,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等提问。
2013年12月16日	公司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世诚投资 彭希曦	介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厂房,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行业发展、发展战略、竞争优势、发展趋势、盈利能力等提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沈勇、鲁东、殷友文、吴卓、薛洋、安健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	3,000	已完成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	-472,785.88	-1.7%	否	不适用	2013年02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48.39	已完成	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	0		否	不适用	2013年11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限公司、 湖南惠 明环保 能源有 限公司	公司 100%的 股权及 其投资 经营的 浏阳市 城市固 体废弃 物处理 场			管理层稳 定性						
----------------------------------	---	--	--	------------	--	--	--	--	--	--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1、2013年2月，公司运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控股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借助北京汇恒这一平台，充分运用北京汇恒在工业污水处理、生活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经验和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水处理行业其它细分领域的新业务，实现了业务范围的延伸，同时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2013年11月，公司与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将其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投资经营的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有利于将公司产业链延伸至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业务，增加公司运营收入，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出售资产情况

无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总体情况

1、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3月27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2年4月1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的调整。

6、2012年5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7、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8、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5月8日上市流通。

9、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根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10、2013年8月9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2013年8月13日上市。

（二）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范围调整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2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8.82元调整为10.29元。后有四名激励对象放弃激励计划，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人数由49人调整为45人，首次授予人数为44人，预留1人。

2、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根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三）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5.4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5月8日上市流通。

(四) 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9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0.29元，预留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授予价格7.95元/股。首次授予的243.9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为1173.28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禁售期内进行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权激励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12年02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2年02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激励计划（草案）获得江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2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2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2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2年04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2012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2012年05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3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3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3年3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公告	2013年4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6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6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3年8月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无

2、担保情况

无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04 日	2011-3-16 至 2014-3-16	严格履行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 年 03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月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 年 03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月中、浦燕新、蒋国良、周丽烨、朱卫兵、黄兴刚、宗韬	其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2011 年 03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洋、严卫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无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无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十六、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50,600	67.04%	172,800		39,330,360	-11,940,480	27,562,680	93,113,280	59.45%
2、国有法人持股	4,860,000	4.97%			2,916,000	-7,776,000	-4,86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0,690,600	62.07%	172,800		36,414,360	-4,164,480	32,422,680	93,113,280	59.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305,600	59.59%			34,983,360	-2,880,000	32,103,360	90,408,960	57.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5,000	2.44%	172,800		1,431,000	-1,284,480	319,320	2,704,320	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34,400	32.96%			19,340,640	11,940,480	31,281,120	63,515,520	40.55%
1、人民币普通股	32,234,400	32.96%			19,340,640	11,940,480	31,281,120	63,515,520	40.55%
三、股份总数	97,785,000	100%	172,800		58,671,000	0	58,843,800	156,628,800	1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2、公司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给相关人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5867.1万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456,000股。

2、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预留的

限制性股票授予给激励对象钱争晰。

3、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根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3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赠方案。
- 2、2013年8月9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2013年8月13日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的总股本较期初增加了5884.38万股，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一步摊薄。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505,600	0	33,903,360	90,408,960	首发承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1,506	3,301,506	0	0	首发承诺	2013-1-11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	900,000	9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1-11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	900,000	9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1-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58,494	1,558,494	0	0	首发承诺	2013-1-11
股权激励	2,385,000	802,800	1,122,120	2,704,32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3-5-8
合计	65,550,600	7,462,800	35,025,480	93,113,2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13年08月09日	7.95	172,800	2013年08月09日	172,8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2、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根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3、2013年8月9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2013年8月13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977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5867.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645.6万股。

2、2013年8月9日，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7.28万股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15662.88万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24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2%	90,408,960		90,408,96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	6,355,372			6,355,37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	5,117,710			5,117,71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403,619			2,403,61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	2,200,000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995,438			1,995,43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456,443			1,456,44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	1,252,110			1,252,1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921,078			921,078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89,370			889,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5,37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37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7,710	人民币普通股	5,117,71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3,619	人民币普通股	2,403,61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438	人民币普通股	1,995,43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443	人民币普通股	1,456,443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1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21,078	人民币普通股	921,078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889,370	人民币普通股	889,37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983	人民币普通股	806,98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月中	2005 年 02 月 28 日	77051975-7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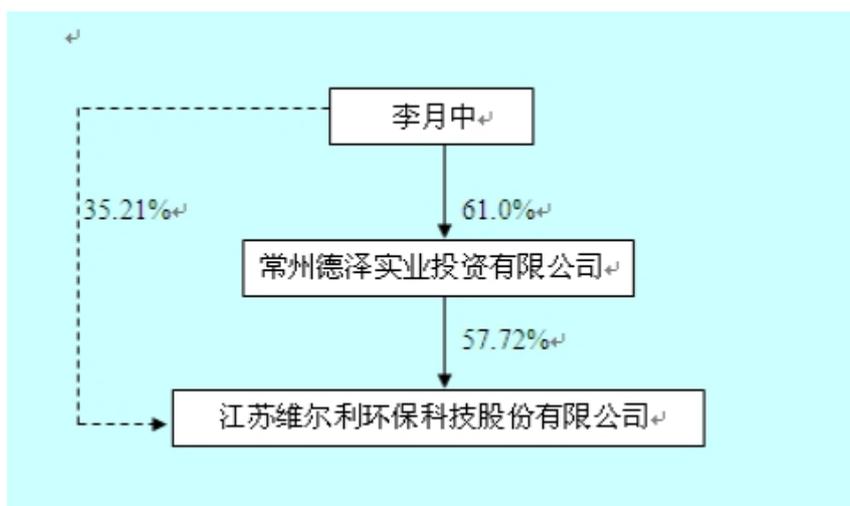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月中	中国	是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广州维尔利董事以及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08,960	2014 年 03 月 16 日	90,408,960	首发限售股
宗韬	432,00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288,00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216,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16,000	
张进锋	432,00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288,00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216,00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16,000	
钱争晰	172,800	2014 年 04 月 20 日	86,40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5 年 04 月 20 日	86,400	
朱敏	103,68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69,12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51,84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51,840	
华建敏	103,68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69,12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51,84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51,840	
杨建平	103,68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69,12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51,84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51,840	
潘天高	51,84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34,56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25,92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5,920	
欧明	51,84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34,56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25,92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5,920	
顾心艺	51,840	2013 年 04 月 20 日	34,560	股权激励业绩承诺
		2014 年 04 月 20 日	25,920	
		2015 年 04 月 20 日	25,92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期初持有的 股权激励获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股)	本期获授 予的股 权激励 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被注 销的股 权激励 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有 的股 权激励 获授 予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增减 变动 原因
李月中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蒋国良	董事兼副 总经理	男	5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浦燕新	董事兼副 总经理	男	3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周丽焯	董事兼副 总经理	女	46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常进勇	董事	男	53	离任	0	0	0	0	0	0	0	0	
鲁东	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孙集平	董事	女	5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高允斌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朱卫兵	监事	男	4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黄春生	监事	男	42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黄兴刚	监事	男	39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进锋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50,000	0	0	720,000	450,000	0	0	720,000	2012年度权益分派
宗韬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450,000	0	0	720,000	450,000	0	0	720,000	2012年度权益分派
朱敏	财务总监	女	38	现任	108,000	0	0	172,800	108,000	0	0	172,800	2012年度权益分派
常燕青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1,008,000	0	0	1,612,800	1,008,000	0	0	1,612,80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无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月中，男，51岁，中国国籍，德国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广州维尔利董事以及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蒋国良，男，5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常州金牛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浦燕新，男，3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维尔利有限设计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丽焯，女，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佛山斯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广州维尔利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广州维尔利董事长。2012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鲁东，男，48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北京汽摩公司基建规划处助理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建设部中国城市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

孙集平，女，5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在中风投先后担任投资总监、营运总裁，目前兼任深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俞汉青，男，4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香港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居里夫人学者协会会员，国家863计划资源与环境领域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允斌，男，4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江苏税务事务所、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至2009年任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库成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晓慧，女，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朱卫兵，男，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生产部主任。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总师办主任。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黄春生，男，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咨询部咨询师。现任中风投副总裁，贵阳普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云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担任维尔利有限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黄兴刚，男，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运营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月中，男，51岁，中国国籍，德国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

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2007 年9 月至2009 年10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10 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广州维尔利董事以及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蒋国良,男,5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10 月至2009 年2 月任常州金牛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2 月至2009 年10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10 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浦燕新,男,3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5 月至2007 年7 月任维尔利有限设计部主任。2007 年9 月至2009 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10 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丽焯,女,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 月至2006 年3 月任佛山斯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4 月至2007 年9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7 年9 月至2009 年10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4 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广州维尔利监事,2009 年10 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广州维尔利董事长。2012年10月30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进锋,男,4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4 月至2006 年7 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北方区经理,2006 年7 月至2010 年8 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技术总监。自2010 年9 月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还兼任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

常燕青,男,5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2000年任山西原平起重运输机械总厂主任、副厂长。2001年至2002年任加拿大汪氏集团北京办技术总监。2001至2006年任山东德隆集团环保设备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9月任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宗韬，男，3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MBA。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10月开始担任常州埃瑞克董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敏，女，3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集平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营运总裁			是
俞汉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学院	教授			是
高允斌	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是
高允斌	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黄春生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鲁东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报酬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的报酬数额与奖励方式，确定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由监事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与薪酬分配政策提出监事报酬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与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考核方案及《薪

据	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其工作能力、绩效、岗位职责进行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月中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4.86		64.86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0.36		50.36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现任	48.96		48.96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50.15		50.15
孙集平	董事	女	58	现任			
鲁东	董事	男	48	现任	21		21
俞汉青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6
高允斌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6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6		6
朱卫兵	监事	男	43	现任	36.97		36.97
黄春生	监事	男	42	现任			
黄兴刚	监事	男	39	现任	33.97		33.97
张进锋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57.95		57.95
常燕青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2.73		42.73
宗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48.92		48.92
朱敏	财务总监	女	38	现任	30.19		30.19
合计	--	--	--	--	504.06	0	504.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常燕青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3月14日	公司经营需要
常进勇	董事	离职	2013年06月06日	个人原因
鲁东	董事	聘任	2013年08月23日	公司经营需要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402人，尚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划分	单位：人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9	17%
技术人员	129	32%
生产人员	30	7%
运营服务	128	32%
市场营销	28	7%
财务管理	18	5%
合计	402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单位：人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4	1%
硕士	35	9%
本科	178	44%
大专	86	21%
中专及以下	99	25%
合计	402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层次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207	52%
31-40岁	124	31%
41-50岁	54	13%
51岁以上	17	4%
合计	402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慎重考虑股东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从股权的根本利益出发作出决策。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

东负责的原则，独立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薪酬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考核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内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同时，公司还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公司利益相关方、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8. 关于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一员，积极关注承担社会责任,并在经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社会责任，并努力形成示范效应，力求为环保治理、社会和谐作出自己贡献。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5 月 11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8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24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01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02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2 月 0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03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0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内部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3SHA1018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洋 严卫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尔利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340,768.36	477,513,764.6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227,114.88	100,000.00
应收账款	290,742,647.02	282,525,221.49
预付款项	19,664,549.99	39,662,596.4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0,313,214.32	17,187,61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701,595.06	159,089,63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0,989,889.63	976,078,83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890,960.10	25,327,385.9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6,852,706.52	37,012,114.04
在建工程	165,701,394.83	23,190,569.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964,302.49	66,504,836.17
开发支出		
商誉	15,632,527.6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4,705.24	4,038,77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456,596.81	156,073,678.83
资产总计	1,179,446,486.44	1,132,152,50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3,428.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66,764.95	26,239,845.18
应付账款	138,574,368.29	107,703,908.33
预收款项	2,396,889.45	15,277,26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92,813.39	1,466,660.23
应交税费	10,213,481.23	21,364,738.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30,914.26	1,127,713.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8,647.32	838,647.32
流动负债合计	189,437,307.27	174,018,77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2,069.44	5,469,30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2,069.44	5,469,300.76
负债合计	203,019,376.71	179,488,07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628,800.00	97,785,000.00
资本公积	677,219,206.00	732,139,88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58,180.85	17,506,45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705,946.27	105,233,092.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912,133.12	952,664,430.45
少数股东权益	10,514,97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6,427,109.73	952,664,43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9,446,486.44	1,132,152,508.96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561,256.52	474,271,1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65,692,769.10	282,312,692.59
预付款项	19,069,909.33	39,662,59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000,408.68	16,877,611.29
存货	144,810,685.59	158,559,21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3,735,029.22	971,783,24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351,148.67	75,657,385.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53,481.95	36,536,042.76
在建工程	165,701,394.83	23,190,569.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43,836.20	18,745,73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8,203.58	4,038,77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308,065.23	158,168,506.16
资产总计	1,168,043,094.45	1,129,951,75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3,428.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66,764.95	26,239,845.18
应付账款	121,030,166.39	106,327,887.11
预收款项	1,773,831.69	15,277,264.39
应付职工薪酬	1,623,357.07	1,372,615.74
应交税费	9,523,902.94	21,117,03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717,508.06	1,127,71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647.32	838,647.32
流动负债合计	207,397,606.80	172,301,00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0,653.44	5,469,30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0,653.44	5,469,300.76
负债合计	212,978,260.24	177,770,30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628,800.00	97,785,000.00
资本公积	677,219,206.00	732,139,88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09,882.82	17,458,15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906,945.39	104,798,410.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5,064,834.21	952,181,45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8,043,094.45	1,129,951,755.92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305,369.33	354,518,126.98
其中：营业收入	278,305,369.33	354,518,12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146,085.77	275,309,165.17
其中：营业成本	175,888,273.84	211,860,42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6,793.01	8,263,793.23
销售费用	16,583,920.60	14,484,533.96
管理费用	49,931,038.10	49,572,555.22
财务费用	-10,608,953.20	-20,973,675.34
资产减值损失	16,445,013.42	12,101,53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811.91	-425,33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811.91	-425,33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6,471.65	78,783,630.18
加：营业外收入	9,083,153.05	1,430,479.06
减：营业外支出	975,379.45	536,00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41.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54,245.25	79,678,101.81
减：所得税费用	3,270,733.80	11,677,70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83,511.45	68,000,398.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81,580.00	68,000,398.88
少数股东损益	-398,068.55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483,511.45	68,000,39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81,580.00	68,000,39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068.55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5,313,486.67	351,237,054.38

减：营业成本	143,084,279.97	209,698,898.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4,597.15	8,263,793.23
销售费用	14,800,555.47	14,484,533.96
管理费用	44,125,313.12	48,826,728.67
财务费用	-9,791,647.97	-20,572,737.10
资产减值损失	16,188,193.90	12,101,53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085.52	-425,33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085.52	-425,331.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5,109.51	78,008,971.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8,302.84	1,430,479.06
减：营业外支出	904,043.04	517,03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4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39,369.31	78,922,414.80
减：所得税费用	2,422,107.94	11,460,005.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7,261.37	67,462,409.3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17,261.37	67,462,409.38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21,300.13	186,197,78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0,599.20	25,432,95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01,899.33	211,630,73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50,842.36	212,592,44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86,053.15	28,450,79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6,499.12	24,419,30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76,927.92	36,167,6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20,322.55	301,630,2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8,423.22	-89,999,48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93,233.49	40,713,82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	25,472,455.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405,37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98,612.49	66,186,2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8,612.49	-66,186,27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60.00	24,541,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3,428.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2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412.71	24,541,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0,913.30	16,490,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00.00	1,497,13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0,513.30	37,987,53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100.59	-13,445,88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6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31,371.93	-169,631,63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52,013.43	634,183,65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20,641.50	464,552,013.43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90,851.34	204,459,23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83,921.75	25,030,2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74,773.09	229,489,5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45,677.15	211,751,54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4,044.87	28,200,94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75,782.31	24,393,37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9,309.16	35,547,7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94,813.49	299,893,6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40.40	-70,404,15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04,867.97	36,685,04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226,948.25	25,472,455.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831,816.22	62,157,49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31,816.22	-62,157,49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760.00	24,541,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23,428.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2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8,412.71	24,541,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70,913.30	16,490,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13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0,913.30	37,987,53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2,500.59	-13,445,88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58,657.13	-146,007,53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09,386.79	607,916,92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50,729.66	461,909,386.79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506,454.71		105,233,092.41			952,664,4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506,454.71		105,233,092.41			952,664,43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43,800.00	-54,920,677.33			1,851,726.14		7,472,853.86		10,514,976.61	23,762,679.28
（一）净利润							28,881,580.00		-398,068.55	28,483,511.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881,580.00		-398,068.55	28,483,511.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800.00	3,750,322.67							10,913,045.16	14,836,167.8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800.00	1,200,960.00							8,373,596.50	9,747,356.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9,362.67								2,549,362.67
3. 其他									2,539,448.66	2,539,448.66
（四）利润分配					1,851,726.14		-21,408,726.14			-19,5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1,726.14		-1,851,72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671,000.00	-58,67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671,000.00	-58,67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58,180.85		112,705,946.27		10,514,976.61	976,427,109.7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06,414.82		59,932,733.42			864,423,651.5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06,414.82		59,932,733.42			864,423,65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44,785,	-8,644,6			6,800,0		45,300,3			88,240,778

以“-”号填列)	000.00	20.00			39.89		58.99			.88
(一) 净利润							68,000,398.88			68,000,398.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85,000.00	27,255,380.00					68,000,398.88			68,000,398.8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5,000.00	27,255,380.00								29,640,38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85,000.00	22,156,650.00								24,541,6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98,730.00								5,098,730.00
3. 其他										-15,9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6,800,039.89		-22,700,039.89			-1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0,039.89		-6,800,039.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9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00,000.00			-15,9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400,000.00	-42,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400,000.00	-42,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6,500,000.00
(七) 其他		6,500,000.00								6,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000.00			17,506,000.00		105,233,000.00			952,664,430.00

	000.00	883.33			454.71		092.41			0.45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43,800.00	-54,920,677.33			1,851,726.14		-2,891,464.77	2,883,384.04
（一）净利润							18,517,261.37	18,517,261.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17,261.37	18,517,261.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800.00	3,750,322.67						3,923,122.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2,800.00	1,200,960.00						1,373,7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9,362.67						2,549,362.67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51,726.14		-21,408,726.14	-19,55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1,726.14		1,851,72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557,000.00	-19,557,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671,000.00	-58,67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671,000.00	-58,671,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28,800.00	677,219,206.00			19,309,882.82		101,906,945.39	955,064,834.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11,915.74		59,982,241.72	864,478,66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000,000.00	740,784,503.33			10,711,915.74		59,982,241.72	864,478,66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4,785,000.00	-8,644,620.00			6,746,240.94		44,816,168.44	87,702,789.38
（一）净利润							67,462,409.38	67,462,409.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462,409.38	67,462,409.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5,000.00	27,255,380.00						29,640,38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85,000.00	22,156,650.00						24,541,6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98,730.00						5,098,73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746,240.94		-22,646,240.94	-15,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46,240.94		-6,746,24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00,000.00	-15,9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400,000.00	-42,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400,000.00	-42,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500,000.00						6,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785,000.00	732,139,883.33			17,458,156.68		104,798,410.16	952,181,450.17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系由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集团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集团股份总额为5,300万股，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本集团已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0）46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2010）04号”《关于将所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承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集团股票86.583万股在本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本集团2012年3月31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1年度末股份总额5,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本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2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4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18日出具“XYZH/2011SHA103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集团2012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行权规定，本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3.90万元，由张进锋等44位自然人以每股10.29元的行权价格行权，行权股数为2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83.9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XYZH/2011SHA1031-5号验资报告。本集团已于2012年5月24日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集团2012年10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集团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每股10.29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5.4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78.50万元。上述减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11月2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35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1月8日2013-00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和201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的承诺，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华澳创投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增资的变更登记，现此三家股东的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1月1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6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2年度末股本97,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671,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456,0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71号”验资报告。已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11085”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3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0.8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12.91元/股；根据2013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将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同时将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800元，由股权激励对象钱争晰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28,800元。上述增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6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08,960.00	57.72%
社会公众	63,515,520.00	40.55%
股权激励对象	2,462,400.00	1.57%
高管锁定股	241,920.00	0.15%
合计	156,628,800.00	100.00%

本集团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注册地址：常州市汉江路156号

1、行业性质、主要产品

本集团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基本组织架构

本集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师办、生产部、市场中心、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中心、物流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企管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4、实际控制人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月中先生为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

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余额10%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

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10% 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且存在减值迹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7 至 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分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原材料、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工程施工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余额和工程结算余额对冲结平。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

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

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但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BOT项目）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按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特许期（含建设期）减去建设期后的期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
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证书
非专利技术	10-20 年	技术协议
特许经营权	20 年	特许经营权协议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 禁售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禁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

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 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0、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物到安装现场验收后转移，本集团依据客户签署的设备材料验收单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设备、材料销售收入，在将设备、材料交付给购货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服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在经委托方确认水流量和用电量时确认相应运营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工程承包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集团承包的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该等工程一般包含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建造、设备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一系列劳务，本集团在设计及建筑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及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试运行验收等几个关键环节取得业主或监理的验收确认时，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集团以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报告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主要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主要是对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当预计总成本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实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7%
消费税	工程收入、服务收入	3%、5%
营业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于2012年5月12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

局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11月14日通过复审（京科发[2013]536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2013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10月18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的《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于2009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2009-2011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2014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适用12.5%的所得税了率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审核通过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文件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子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3年11月26日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自2013年11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常州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50,330,000.00	固体废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50,330,000.00		100%	100%	是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常州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56,390,000.00	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56,390,000.00		100%	100%	是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三亚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23,070,000.00	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23,070,000.00		100%	100%	是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伊宁	工程的投资及筹建	10,000,000.00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及筹建, 环保技术咨询	10,000,000.00		100%	100%	是			

					服务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1：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33.00万元人民币。常州维尔利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收到全部出资额5,033.00万元，该出资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0576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6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309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维尔利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法定代表人：李月中，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南麓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内。常州维尔利公司系基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本集团于2011年6月签订的《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BOT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2：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639.00万元人民币。常州餐厨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收到全部出资额5,639.00万元，该出资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7月2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96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7月1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379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内，法定代表人：李月中，营业期限：至2063年7月17日。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餐厨废弃物成套处理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常州餐厨公司系基于常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本集团于2013年6月签订的《常州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3：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307.00万元人民币。海南维尔利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收到全部出资额2,307.00万元，该出资已由海南恒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编号为“海恒验字[2013]2047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8月28日取得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60200000156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国营南岛农场十四队椅脚岭三亚市垃圾处理场内，法定代表人：李月中，营业期限：至2063年8月28日，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服务。海南维尔利公司系基于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与本集团于2013年8月签订的《海南省三

亚市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注4：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维尔利公司”）系由本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伊宁维尔利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全部出资额1,000.00万元，第一期出资200.00万元已由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1月12日出具编号为“伊众会验字[2013]第650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800.00万元已由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1月26日出具编号为“新方变验字[2013]Y101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11月28日取得伊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41010500223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奶牛场二连连部办公室，法定代表人：刘国生，营业期限：至2038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及筹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 所享 有份 额后 的余 额
北京 汇恒 环保 工程 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北 京	工 程 承 包 和 设 备 销 售	12, 500, 000.00	废 水 处 理; 专 业 承 包; 销 售 机 械 设 备	30,000,00 0.00		60%	60%	是		9,263, 124.32	
常 州 埃 瑞 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江 苏 常 州	设 计、 销 售 和 技 术 服 务	10, 000, 000.00	工 业 烟 气 除 尘 净 化 系 统 的 工 艺 设 计、 技 术 研 发、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及 其 成 套 设 备 的 设 计 和 销 售	6,626,400 .00		66.26 %	66.26 %	是		1,251, 852.29	2,121, 744.21
湖 南 仁 和 惠 明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湖 南 浏 阳	BOT 项 目 建 设 和 运 营	20, 000, 000.00	城 市 生 活 垃 圾 填 埋 及 综 合 利 用 处 理	25,483,90 0.00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1:

(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恒公司”）系由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李桂娥、辛淑敏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第 1101051546885 号企业法人执照。

初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桂娥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辛淑敏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出资业经北京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2月12日出具华会验字（2003）第055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13 日，北京汇恒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由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辛淑敏以货币增资 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李桂娥、辛淑敏三方持股比例变更为：80%、10%、10%。该出资业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3年6月13日出具（2003）普洋验字1283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5 日，原股东北京生建亿达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 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鲁东 40%、吴卓 20%、薛洋 20%。原股东李桂娥、辛淑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安健。

2005 年 7 月 4 日，股东鲁东、薛洋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 16%的股权、10%的股权转让给沈勇，安健、吴卓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汇恒公司各 10%的股权转让给殷友文。

2008 年 4 月 28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缴付出资。该出资业经华勤信会计师（北京）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4月28日出具京（华）验字[2008]2-0598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缴付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12月2日出具中怡和验字[2008]第4-842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8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缴付出资。该出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6月8日出具京润（验）字[2010]-210435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5 日，北京汇恒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北京汇恒公司六位股东共同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疏水性光催化废水处理技术”增资，该知识产权作价500 万元，由北京汇恒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该非专利技术业经北京万亚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1年6月10日出具万亚评报字[2011]第A083号《沈勇、鲁东、殷友文、薛洋、安健、吴卓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疏水性光催化废水处理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出资业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25日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215号验资报告。

合并前，北京汇恒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勇	260.00	26.00
鲁东	240.00	24.00
殷友文	200.00	20.00
吴卓	100.00	10.00
薛洋	100.00	10.00
安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技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013年2月5日，北京汇恒公司与本集团及北京汇恒公司股东沈勇、鲁东、殷友文、吴卓、薛洋和安健签订关于北京汇恒公司之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沈勇向本集团转让130万元出资份额，鲁东向本集团转让120万元出资份额，殷友文向本集团转让100万元出资份额，吴卓向本集团转让50万元出资份额，薛洋向本集团转让50万元出资份额，安健向本集团转让50万元出资份额，同时增加北京汇恒公司注册资本250万元，将北京汇恒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万元，且由本集团出资1,000万元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250万元，7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上述出资业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4月7日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第244号验资报告，已于2013年5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5468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并后，北京汇恒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沈勇	130.00	10.40
鲁东	120.00	9.60
殷友文	100.00	8.00

薛洋	50.00	4.00
安健	50.00	4.00
吴卓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2) 对北京汇恒公司的购买日为2013年3月31日，确定依据为：

1. 该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2月5日获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2.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
3. 本集团已支付了购买价款2,000万元，占购买价款的67%，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4. 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北京汇恒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1,132.78	1,132.78
应收账款	869.26	869.26
预付款项	17.71	17.71
其他应收款	1,541.47	1,541.47
存货	440.45	440.45
长期股权投资	166.87	166.87
固定资产	43.95	43.95
无形资产	13.93	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	6.60
可辨认资产合计	4,233.02	4,233.02
可辨认负债		
应付账款	606.56	606.56
预收款项	641.00	641.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	1.46
应交税费	-0.07	-0.07
其他应付款	589.49	589.49
可辨认负债合计	1,838.44	1,838.44
可辨认净资产	2,394.58	2,394.58

(4) 合并成本为3,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为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250万元和作为股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750万元。

北京汇恒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945,787.28元，根据审计后确认；鉴

于北京汇恒公司合并日的可辨认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8%），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专利权，可辨认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其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即等于其账面价值。

本集团合并日取得的北京汇恒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4,367,472.37元，等于北京汇恒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3,945,787.28元乘以本集团的持股比例60%。

将合并成本3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北京汇恒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4,367,472.37元的差额15,632,527.63元确认为商誉。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4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714.17
净利润	-7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1.84
净现金流量	213.51

注2:

(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埃瑞克公司”）由本集团于2010年8月与伊利克斯有限公司（Elex AG）、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原注册资本50万欧元，其中本集团认缴注册资本17.50万欧元，出资比例为35%；伊利克斯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7.50万欧元，出资比例55%；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万欧元，出资比例为10%。

本集团于2010年11月16日以人民币637,000.00元折合欧元70,579.37元交付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重为14.12%，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1月16日出具常汇会验（2010）外103号验资报告。于2012年2月8日以人民币872,455.25元按当日外汇汇率8.3552折合欧元104,420.63元交付第二期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重为35%。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2月8日出具常汇会验（2012）外103号验资报告。

合并前，常州埃瑞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伊利克斯有限公司（Elex AG）	275,000.00	55.0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35.00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

根据本集团2013年8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埃瑞克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常州埃瑞克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常州埃瑞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万欧元增加至1000万人民币。其中，本集团新增认缴出资 5,116,948.25 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568,973.00元，以货币形式出资；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权利。

另外，《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增资前对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亏损的承担约定如下：本次增资前，截止2013年5月31日，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累计亏损(3,385,663.25元)由原三方股东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承担，其中，伊历克斯有限公司应按照其55%的持股比例，承担累计经营亏损总额的55%，即1,862,114.79元，并在常州埃瑞克公司成功经营前提下从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未来分红中冲抵掉，即伊历克斯有限公司未来放弃常州埃瑞克公司1,862,114.79元分红。

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持有常州埃瑞克公司66.2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该出资业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9月2日出具编号为“常汇会验(2013)外045号”验资报告；已于2013年8月1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3]169号”同意常州埃瑞克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币种的批复文件，于2013年8月21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9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3年9月11日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00400029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并后，常州埃瑞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64	66.26
伊历克斯有限公司（Elex AG）	欧元 27.50	23.74
东莞市友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对常州埃瑞克公司的购买日为2013年8月31日，确定依据为：

1. 该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8月6日获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2. 已于2013年8月15日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3]169号”文件的批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
4. 本集团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增资款511.69万元；
5. 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常州埃瑞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620.98	620.98
预付款项	1.60	1.60
固定资产	3.27	3.27
无形资产	0.14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6	88.46
可辨认资产合计	714.45	714.45
可辨认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0	5.10
应交税费	-0.04	-0.04
可辨认负债合计	5.06	5.06
可辨认净资产	709.39	709.39

(4) 合并成本为5,609,279.10元，其中6,626,403.50元为支付的股权出资款， -1,017,124.40元为合并日前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常州埃瑞克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093,930.28元，根据审计后确认；鉴于常州埃瑞克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辨认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其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即等于其账面价值。

鉴于《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增资前对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亏损的承担约定为：本次增资前，截止2013年5月31日，常州埃瑞克公司经营累计亏损(3,385,663.25元)由原三方股东按照原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本集团合并日取得的常州埃瑞克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759,200.03元，等于本集团按原持股比例35%享有的常州埃瑞克公司在2013年5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加上按合并后持股比例66.26%享有的2013年5月31日至合并日期间新增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将合并成本5,609,279.10元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常州埃瑞克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759,200.03元的差额149,920.93元记入当期损益。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7.86
净利润	-2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0.85
净现金流量	-424.59

(6) 分步交易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前期取得股权：

①取得时点分别为2010年11月16日和2012年2月8日；

②取得成本分别为637,000.00元和872,455.25元；

③取得比例均为35%；

④取得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期取得股权：

①取得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

②取得成本为5,116,948.25 元；

③取得比例为31.26%；

④取得方式为以货币资金增资。

2)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为2013年8月31日，判断依据见上注2（2）。

3)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均为492,330.85元，无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鉴于常州埃瑞克公司的可辨认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辨认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即等于其账面价值。

注3：

(1)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系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10月8日取得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81000005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仁和惠明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00%，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9.00%。上述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浏阳分

所审验并于2007年9月27日出具编号为湘鹏程浏验字[2007]第8088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仁和惠明公司2007年10月相关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由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由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00%，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9.00%。上述增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浏阳分所审验并于2007年10月24日出具编号为湘鹏程浏验字[2007]第8094号验资报告。

合并前，湖南仁和惠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

根据2013年11月10日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51%股权和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49%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在剥离湖南仁和惠明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后，以人民币6,425万元将全体股东持有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100%股权、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名下所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在剩余特许经营期内特许运营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转让方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2013年11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2013年11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将承接湖南仁和惠明截至2013年9月30日账面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货币资金623.19万元，应收款项838.38万元，长期借款1,550万元，欠湖南仁和惠明原股东借款3,000万元，其他负债788.18万元），实际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2,548.39万元。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以借款的方式支付湖南仁和惠明公司3,000万元，用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偿还原股东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和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欠款。

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已于2013年12月4日取得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并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如下：

投资人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对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购买日为2013年12月31日，确定依据为：

1. 该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11月11日获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
3. 本公司已支付了股权款1,875.00万元，占购买价款的74%；
4.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3)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392.40	392.40
应收账款	274.94	274.94
预付款项	5.36	5.36
其他应收款	2.52	2.52
固定资产	9.18	61.84
无形资产	6,916.11	6,967.81
可辨认资产合计	7,600.51	7,704.87
可辨认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0	4.20
应交税费	50.05	50.05
其他应付款	3,047.52	3,04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长期借款	800.00	800.00
可辨认负债合计	4,401.77	4,401.77
可辨认净资产	3,198.74	3,303.10

(4) 合并成本为25,483,900.00元，全部为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987,405.63元，根据审计后确认；其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3,031,034.80元，根据评估后确认。

本公司合并日取得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3,031,034.80元，即等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在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将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547,134.80 元记入当期损益。

(5) 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经营情况

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6 家，原因为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0.00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步交易实现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6.26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0.00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157,810.81	-787,976.47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6,167,795.98	-222,204.02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052,901.17	-17,098.83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48,293.16	-245,637.12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2,361.00	-7,639.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31,034.80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632,527.63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取得股权的取得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取得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备注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637,000.00	35%	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08月31日	1)该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8月6日获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12年02月08日	872,455.25	35%	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08月31日	5,116,948.25	31.26%	以货币资金增									

	日			资	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2)已于2013年8月15日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开委经[2013]169号”文件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相关财产权交接手续；4)本集团已支付了全部股权增资款511.69万元；5)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常州埃瑞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和风险							
--	---	--	--	---	--	--	--	--	--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7,481.81	--	--	56,874.60
人民币	--	--	17,481.81	--	--	56,874.60
银行存款：	--	--	192,035,373.77	--	--	464,490,679.12
人民币	--	--	192,035,370.91	--	--	464,490,679.12
欧元	0.34	8.4189	2.86			
其他货币资金：	--	--	20,287,912.78	--	--	12,966,210.90
人民币	--	--	20,287,912.78	--	--	12,966,210.90
合计	--	--	212,340,768.36	--	--	477,513,764.6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外埠银行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其中保函保证金6,952,033.68元，银行承兑保证金2,458,673.20元，外埠银行存款869,853.81元，7天通知存款10,007,352.09元；本集团将除上述外埠银行存款中360,433.83元和7天通知存款10,007,352.09元之外的三个月内无法自由支配的其他货币资金9,920,126.86元划分为非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27,114.88	100,000.00
合计	2,227,114.88	1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26日	2014年01月26日	558,564.00	22317498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06日	2014年05月06日	1,000,000.00	23690428
合计	--	--	1,558,564.00	--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无

(2) 逾期利息

无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无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26,910,014.37	100%	36,167,367.35	11.06%	302,062,294.01	100%	19,537,072.52	6.47%
组合小计	326,910,014.37	100%	36,167,367.35	11.06%	302,062,294.01	100%	19,537,072.52	6.47%
合计	326,910,014.37	--	36,167,367.35	--	302,062,294.01	--	19,537,072.5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29,975,190.39	0%		156,094,831.31	0%	
7 至 12 个月	51,066,418.38	5%	2,553,320.92	47,994,067.68	5%	2,399,703.37
1 至 2 年	81,055,313.81	10%	8,105,531.38	67,332,880.46	10%	6,733,288.05
2 至 3 年	42,807,267.11	30%	12,842,180.13	25,507,685.95	30%	7,652,305.79
3 至 4 年	16,872,996.07	50%	8,436,498.03	4,514,958.61	50%	2,257,479.31
4 至 5 年	4,514,958.61	80%	3,611,966.89	617,870.00	80%	494,296.00
5 年以上	617,870.00	100%	617,870.00		100%	
合计	326,910,014.37	--	36,167,367.35	302,062,294.01	--	19,537,07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21,233,425.60	0-3 年	6.5%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业主	15,286,980.00	0-2 年	4.68%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业主	14,989,080.00	1 年以内	4.59%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发包方	14,755,730.00	0-5 年	4.5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	14,533,793.07	0-3 年	4.45%
合计	--	80,799,008.67	--	24.73%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1,616,012.05	100%	1,302,797.73	1.6%	18,231,067.93	100%	1,043,456.64	5.72%
组合小计	81,616,012.05	100%	1,302,797.73	1.6%	18,231,067.93	100%	1,043,456.64	5.72%
合计	81,616,012.05	--	1,302,797.73	--	18,231,067.93	--	1,043,456.6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67,292,747.05	0%		3,452,023.68	0%	
7 至 12 个月	7,935,771.50	5%	396,788.58	13,608,177.43	5%	680,413.94
1 至 2 年	5,570,719.00	10%	557,071.90	347,726.50	10%	34,788.60
2 至 3 年	297,500.00	30%	89,250.00	416,830.32	30%	125,049.10
3 至 4 年	519,174.50	50%	259,587.25	406,210.00	50%	203,105.0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81,616,012.05	--	1,302,797.73	18,231,067.93	--	1,043,456.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3.08%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8.38%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176,000.00	代垫运营电费	12.47%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9,600,000.00	项目实施保证金	11.76%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运营押金	5.51%
西宁中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	2,635,492.69	代垫运营电费	3.23%
合计	68,911,492.69	--	84.43%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0	6个月以内	33.08%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6个月以内	18.38%

有限公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6,000.00	1 年以内	12.47%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非关联方	9,600,000.00	6 个月以内	11.76%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 年	5.51%
西宁中环瑞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5,492.69	6 个月以内	3.23%
合计	--	68,911,492.69	--	84.4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125,571.26	92.18%	38,589,546.93	97.3%
1 至 2 年	1,188,287.92	6.04%	762,664.60	1.92%
2 至 3 年	134,115.80	0.68%	270,352.87	0.68%
3 年以上	216,575.01	1.1%	40,032.00	0.1%
合计	19,664,549.99	--	39,662,596.4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常州市华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1,450.00	6 个月以内	预付外协加工款
绵阳市金星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032.80	1 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上海懿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291.55	6 个月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湖南汇捷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748.62	2 年以内	预付分包工程款
常州市苏派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362.00	7 至 12 个月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10,906,884.97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7,105.54		5,727,105.54	15,107,191.70		15,107,191.70
在产品	3,205,394.57		3,205,394.57	3,683,376.43		3,683,376.43
库存商品	884,485.47		884,485.47			
周转材料	1,118,342.20		1,118,342.20			
已完工未结算	131,917,385.28		131,917,385.28	135,924,603.29	36,679.80	135,887,923.49
发出商品				1,842,925.45		1,842,925.45
运营成本	2,848,882.00		2,848,882.00	2,568,219.26		2,568,219.26
合计	145,701,595.06		145,701,595.06	159,126,316.13	36,679.80	159,089,636.3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已完工未结算	36,679.80		36,679.80		
合 计	36,679.80		36,679.8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工程施工	项目预计总成本大于合同收入损失	项目完工结转	0.02%
发出商品			
运营成本			

10、其他流动资产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5%	35%	382,047.58	15,277.20	366,770.38		-423,582.88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49,947,280.32	6,486.75	49,940,793.57		-59,206.43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9%	49%	9,910,763.67	7,113.50	9,903,650.17		-96,349.83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8,646,568.98	1,531,616.37	7,114,952.61	1,781,358.93	-1,228,631.96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说明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292,446.15	-148,254.01	144,192.14	35%	35%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9,455.25	534,939.79	-534,939.79		66.26%	66.26%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500,000.00	-29,011.15	24,470,988.85	49%	49%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4,852,788.58	4,852,788.58	49%	49%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00		1,422,990.53	1,422,990.53	20%	20%				
合计	--	32,459,455.25	25,327,385.94	5,563,574.16	30,890,960.10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无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56,525.47	5,613,095.87		49,069,621.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42,157.39			26,842,157.39

机器设备	8,682,947.56		1,321,866.66		10,004,814.22
运输工具	3,343,812.00		2,882,556.78		6,226,368.78
电子设备	3,259,493.88		1,226,237.32		4,485,731.20
办公设备	1,328,114.64		182,435.11		1,510,549.75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44,411.43	1,692,862.53	4,079,640.86	0.00	12,216,91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3,792.58		1,030,738.92		2,834,531.50
机器设备	998,759.01	63,594.95	906,830.62		1,969,184.58
运输工具	1,819,682.52	1,113,829.29	807,418.33		3,740,930.14
电子设备	1,392,861.41	397,883.31	1,068,045.66		2,858,790.38
办公设备	429,315.91	117,554.98	266,607.33		813,478.2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12,114.04		--		36,852,706.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38,364.81		--		24,007,625.89
机器设备	7,684,188.55		--		8,035,629.64
运输工具	1,524,129.48		--		2,485,438.64
电子设备	1,866,632.47		--		1,598,066.57
办公设备	898,798.73		--		697,071.53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12,114.04		--		36,852,706.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038,364.81		--		24,007,625.89
机器设备	7,684,188.55		--		8,035,629.64
运输工具	1,524,129.48		--		1,987,689.73
电子设备	1,866,632.47		--		1,598,066.57
办公设备	898,798.73		--		697,071.53

本期折旧额 4,079,640.8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31,965.81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	80,437,745.31		80,437,745.31	16,933,548.31		16,933,548.31
研发中心	24,844,700.86		24,844,700.86	5,725,055.00		5,725,055.00
北京购置房产	60,418,948.66		60,418,948.66			
预处理氨吹脱闪蒸装备				531,965.81		531,965.81
合计	165,701,394.83		165,701,394.83	23,190,569.12		23,190,569.1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	116,868,900.00	16,933,548.31	63,504,197.00			68.83%	未完工				募集资金	80,437,745.31

研发中心	35,428,900.00	5,725,055.00	19,119,645.86			70.13%	未完工				募集资金	24,844,700.86
北京购置房产	66,931,800.00		60,418,948.66			90.27%	未完工				超募资金	60,418,948.66
预处理氨吹脱闪蒸装备		531,965.81		531,965.81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219,229,600.00	23,190,569.12	143,042,791.52	531,965.81		--	--			--	--	165,701,394.83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无

19、工程物资

无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387,252.89	122,831,237.47		197,218,490.36
土地使用权	13,542,243.72			13,542,243.72
专利权	8,260,000.00	200,000.00		8,460,000.00
非专利技术	3,926,940.00			3,926,940.00

特许经营权	48,407,414.98	122,423,976.79		170,831,391.77
软件	250,654.19	207,260.68		457,914.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82,416.72	17,371,771.15		25,254,187.87
土地使用权	471,895.78	270,840.00		742,732.55
专利权	5,598,454.77	1,179,661.32		6,778,119.32
非专利技术	1,079,908.50	242,694.00		1,322,602.50
特许经营权	648,313.59	15,608,007.95		16,256,321.54
软件	83,844.08	70,567.88		154,411.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504,836.17	105,459,466.32		171,964,302.49
土地使用权	13,070,347.94	-270,840.00		12,799,511.17
专利权	2,661,545.23	-979,661.32		1,681,880.68
非专利技术	2,847,031.50	-242,694.00		2,604,337.50
特许经营权	47,759,101.39	106,815,968.84		154,575,070.23
软件	166,810.11	136,692.80		303,502.91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504,836.17	105,459,466.32		171,964,302.49
土地使用权	13,070,347.94	-270,840.00		12,799,511.17
专利权	2,661,545.23	-979,661.32		1,681,880.68
非专利技术	2,847,031.50	-242,694.00		2,604,337.50
特许经营权	47,759,101.39	106,815,968.84		154,575,070.23
软件	166,810.11	136,692.80		303,502.91

本期摊销额 4,293,410.74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无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632,527.63		15,632,527.63	
合计		15,632,527.63		15,632,527.63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5、长期待摊费用

无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20,524.77	3,092,581.35
可抵扣亏损	951,285.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2,895.11	946,192.21
小计	7,414,705.24	4,038,77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7,470,165.08	20,617,208.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19,300.76	6,307,948.08
可抵扣亏损	3,805,141.46	
小计	46,894,607.30	26,925,157.0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4,705.24		4,038,773.56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580,529.16	16,889,635.92			37,470,165.0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6,679.80		36,679.80		

合计	20,617,208.96	16,889,635.92	36,679.80		37,470,165.08
----	---------------	---------------	-----------	--	---------------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823,428.38	
合计	4,823,428.3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866,764.95	26,239,845.18
合计	17,866,764.95	26,239,845.18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7,866,764.95 元。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0,147,315.28	95,002,984.59
1 年以上	18,427,053.01	12,700,923.74
合计	138,574,368.29	107,703,908.3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396,889.45	15,277,264.39
合计	2,396,889.45	15,277,264.39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349.13	32,971,166.19	32,688,060.92	1,686,454.40
二、职工福利费		1,326,637.07	1,326,637.07	
三、社会保险费		2,616,251.60	2,587,656.16	28,595.44
医疗保险费		728,289.75	716,067.15	12,222.6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3,917.08	1,589,947.48	13,969.60
失业保险费		142,661.30	141,962.82	698.48
工伤保险费		73,379.33	72,501.88	877.45
生育保险费		68,004.14	67,176.83	827.31
四、住房公积金		1,190,597.84	1,190,597.84	
六、其他	63,311.10	3,278,485.98	3,264,033.53	77,763.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11.10	729,123.31	714,670.86	77,763.55

其他		2,549,362.67	2,549,362.67	
合计	1,466,660.23	41,383,138.68	41,056,985.52	1,792,813.39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77,763.55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年末金额中有提取未发放的本年12月工资168.65万元，已于2014年1月全部发放。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50,893.20	4,881,414.34
营业税	6,923,172.69	8,065,040.53
企业所得税	896,967.68	6,459,741.24
个人所得税	14,56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871.25	892,973.78
教育费附加	360,469.93	602,195.55
地方基金	192,970.80	341,712.10
土地使用税	43,489.00	57,289.00
房产税	277,444.21	64,210.85
印花税	7,638.82	161.55
合计	10,213,481.23	21,364,738.94

36、应付利息

无

37、应付股利

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341,931.20	794,787.70
1 年以上	388,983.06	332,925.66
合计	8,730,914.26	1,127,713.3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Technocon GmbH的技术许可使用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34,289.0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公司	3,299,611.00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公司	474,728.01	1年以内	往来款
德国Technocon GmbH	336,983.06	3年以上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计	7,545,611.07		

39、预计负债

无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	2008年03	2016年03月	人民币元	6.55%		5,000,000.00		

银行长沙 华兴支行	月 28 日	27 日						
合计	--	--	--	--	--	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无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无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无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计于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38,647.32	838,647.32
合计	38,647.32	838,647.32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1)注：于2010年收到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集团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66,184.14元，已于2011年4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于2014年记入损益的金额为38,647.32元。

(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38,647.32		38,647.32	38,647.32	38,647.32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综合处 理技术研究开发 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垃圾渗滤 液深度处理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专 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8,647.32		838,647.32	38,647.32	38,647.32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	2008年03月28日	2016年03月27日	人民币元	6.55%		8,000,000.00		
合计	--	--	--	--	--	8,000,000.00	--	

43、应付债券

无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无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无

45、专项应付款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平整资金	1,730,653.44	1,769,300.76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	150,000.00	

方案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	1,416.00	
合计	5,582,069.44	5,469,30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土地平整资金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本集团的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为支持本集团在薛家镇辖区范围内的发展，镇政府与本集团签订协议，同意向本集团支付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66,184.14元和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人民币909,396.78元。一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已于2011年4月起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因此而结转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8,647.32元；二期土地平整支持资金将于二期工程结束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办公楼及制造车间折旧年限25年平均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将预计于2014年记入损益的金额38,647.32元重分类记入其他流动负债。

2)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给本集团的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根据常发改（2010）459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常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向本集团拨付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3,700,000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产业化项目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专项补助资金系根据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新科[2013]37号、常新财企[2013]6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第十二批（工业类）科技计划经费的通知文件》，本年收到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150,000.00元。该补助资金将于该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为本期购入金额为1,416.00元的税控设备一台，系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15号《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技術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并转入递延收益，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资金	1,769,300.76		38,647.32	38,647.32	1,730,653.44	与资产相关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餐厨垃圾处理节能环保装备及成套解决方案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税额		1,416.00			1,41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469,300.76	151,416.00	38,647.32	38,647.32	5,582,069.44	--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785,000.00	172,800.00		58,671,000.00		58,843,800.00	156,628,800.00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0,541,153.33	1,200,960.00	58,671,000.00	663,071,113.33
其他资本公积	11,598,730.00	2,549,362.67		14,148,092.67
合计	732,139,883.33	3,750,322.67	58,671,000.00	677,219,206.00

资本公积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的增加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溢价和计提的本期股权激励成本，资本公积的减少是根据本集团2013年5月1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度末股本9,778.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向全体股东实施的分配。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506,454.71	1,851,726.14		19,358,180.85
合计	17,506,454.71	1,851,726.14		19,358,180.85

52、一般风险准备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233,092.4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233,092.4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81,580.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1,726.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5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05,946.27	--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277,369.33	354,476,126.98
其他业务收入	28,000.00	42,000.00
营业成本	175,888,273.84	211,860,423.8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278,277,369.33	175,888,273.84	354,476,126.98	211,860,423.85
合计	278,277,369.33	175,888,273.84	354,476,126.98	211,860,423.8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工程	115,421,620.13	77,314,457.91	223,769,514.07	128,089,688.92
环保设备	94,202,802.57	60,017,074.04	106,741,980.83	66,065,394.69
运营服务	51,376,353.50	28,128,509.07	19,859,183.48	15,179,329.54
BOT 项目运营	15,864,141.97	10,166,352.68	3,281,072.60	2,161,525.55
技术服务	1,412,451.16	261,880.14	824,376.00	364,485.15
合计	278,277,369.33	175,888,273.84	354,476,126.98	211,860,423.8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2,067,139.13	19,511,652.81	45,508,233.52	25,214,233.58
华北	33,287,684.79	21,928,744.16	14,820,084.01	7,547,957.74
华东	95,572,933.75	60,774,645.85	191,875,047.05	114,342,747.14
华南	70,538,469.49	32,387,156.72	76,063,287.47	44,627,182.61
华中	6,965,760.31	3,709,053.62	4,196,457.02	3,766,458.41
西北	3,359,401.80	2,500,046.65		
西南	46,485,980.06	35,076,974.03	22,013,017.91	16,361,844.37
合计	278,277,369.33	175,888,273.84	354,476,126.98	211,860,423.8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城市建设研究院	20,609,311.25	7.41%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779,678.73	7.11%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895,812.00	5.71%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15,478,942.48	5.56%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5,590,053.25	5.6%

合计	87,353,797.71	31.39%
----	---------------	--------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降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完工验收项目较少，环保工程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55、合同项目收入

无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384,819.21	6,623,835.1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604.85	956,642.25	7%
教育费附加	634,368.95	683,315.87	5%
合计	5,906,793.01	8,263,793.2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上年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本年环保工程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应交营业税下降所致。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672,783.85	4,401,912.71
业务招待费	3,031,691.32	3,422,323.27
差旅费用	2,568,436.66	1,880,663.44
房租费用	2,022,356.72	1,327,216.50
质保费用	2,103,249.82	1,190,647.90
业务宣传费用	647,440.68	844,332.69
其他	2,537,961.55	1,417,437.45
合计	16,583,920.60	14,484,533.96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23,101,539.43	18,207,880.51
办公支出	10,764,382.61	10,064,720.05
折旧摊销	5,008,605.25	4,164,790.67
实验装置及材料费	3,877,149.07	11,995,127.06
其他	7,179,361.74	5,140,036.93
合计	49,931,038.10	49,572,555.22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13.30	590,400.00
利息收入	-10,806,628.96	-21,572,598.31
汇兑损失	985.10	-206,046.40
其他支出	182,777.36	214,569.37
合计	-10,608,953.20	-20,973,675.34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2,811.91	-425,331.63
合计	-512,811.91	-425,331.6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8,254.01	-17,491.1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08.94	-407,840.52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11.15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7,211.42		
常州汇恒膜科技有限公司	-245,726.39		
合计	-512,811.91	-425,331.63	--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445,013.42	12,064,854.4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679.80
合计	16,445,013.42	12,101,534.25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23,847.32	1,388,647.32	1,323,847.32
非同一控制合并	7,697,055.73		7,697,055.73
其他	62,250.00	41,831.74	62,250.00
合计	9,083,153.05	1,430,479.06	9,083,153.0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及标识牌补贴	365,200.00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贴息	120,000.00	1,240,000.00		
科技奖励资金		100,000.00		
土地平整资金	38,647.32	38,647.32	与资产相关	
专利优秀奖		10,000.00		
合计	1,323,847.32	1,388,647.32	--	--

本年自递延收益结转江苏省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期初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常财工贸[2011]95号《关于下达2011年常州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由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达经费，以及根据常新科[2012]1号、常新财企[2012]2号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经费的通知），江苏省科技厅向本公司拨付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合计金额为600,000.00元。

本年收到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三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常环规财[2012]115号）下拨的专项资金及标识牌补贴308,000.00元，以及常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常环规财[2013]17号）下拨的专项资金及标识牌补贴57,200.00元，合计金额为365,200.00元。

本年自递延收益结转餐厨垃圾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系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给本公司的2011年常州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专项资金，根据常科发(2011)121号《关于下达2011年常州市第十六批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的通知》，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向本公司拨付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金额为200,000.00元。

本年收到拨发的项目贷款贴息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关于2013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贷款贴息的通知》（苏财教[2013]61号）并经组织专家对以前年度确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审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拨付的款项，金额为120,000.00元。

土地平整资金自递延收益转入，详见本附注七、46、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41.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41.40	
对外捐赠	560,000.00	125,000.00	560,000.00
地方基金	415,379.15	394,702.85	415,379.15
其他	0.30	3,863.18	0.30
合计	975,379.45	536,007.43	975,379.45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696,086.40	13,668,545.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25,352.60	-1,990,842.56
合计	3,270,733.80	11,677,702.93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8,881,580.00	68,000,39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939,363.05	754,84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0,942,216.95	67,245,550.90
年初股份总数	4	97,785,000.00	84,8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58,671,000.00	67,84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72,800.00	3,902,4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8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86,40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1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156,571,200.00	155,234,4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12	0.18	0.4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12	0.13	0.4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	15		

股利息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times(1-17)]\div(12+18)$	0.18	0.44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times(1-17)]\div(12+18)$	0.13	0.43

67、其他综合收益

无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和押金	25,421,762.62
财务利息收入	10,807,584.58
人才金	1,107,614.00
营业外收入	535,950.00
代收代付款	5,160,134.00
收到的递延收益	150,000.00
其他	97,554.00
合计	43,280,599.2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单位往来借款	57,000,000.00
保证金和押金	32,854,806.75
费用	17,213,603.61
备用金	2,799,168.58
人才金	767,297.00
代收代付款	6,350,134.00

捐赠支出	560,000.00
银行手续费	183,572.98
其他	248,345.00
合计	117,976,927.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3,151,224.33
合计	3,151,224.3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09,600.00
合计	109,600.00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483,511.45	68,000,39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08,333.62	12,101,53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9,640.86	3,100,798.93
无形资产摊销	4,293,410.74	2,252,255.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1.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51.07	590,4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84,243.82	425,33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5,352.60	-1,990,842.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9,235.37	-49,011,04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24,002.28	-151,569,37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475,105.49	26,088,62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18,423.22	-89,999,481.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420,641.50	464,552,013.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552,013.43	634,183,65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31,371.93	-169,631,639.22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60,600,848.25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866,948.25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461,569.25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405,379.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63,027,123.19	
流动资产	52,994,691.72	
非流动资产	72,485,113.96	
流动负债	54,452,682.49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02,420,641.50	464,552,013.43
其中：库存现金	17,481.81	56,87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035,373.77	464,490,67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67,785.92	4,459.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20,641.50	464,552,013.43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不适用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李月中	实业投资、股权管理	1000 万	57.72%	57.72%	李月中	77051975-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	李月中	环保服务	5033 万	100%	100%	57670452-9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	李月中	BOT 项目建设和运	5639 万	100%	100%	07279250-2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营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海南三亚	李月中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2307 万	100%	100%	07570936-4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新疆伊宁	刘国生	工程的投资及筹建	1000 万	100%	100%	08024451-4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	李月中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1250 万	60%	60%	74753528-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常州市新北区	李月中	环保设备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 万	66.26%	66.26%	56295139-3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湖南浏阳	黄兴刚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2000 万	100%	100%	66633816-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吴峰	环保技术服务	100 万	35%	35%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8767387-6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是峰	环保技术服务	5000 万	49%	49%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06019416-9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	曾宪方	垃圾处理服务	1000 万	49%	49%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08485109-8
常州汇恒	有限公司	常州	吴卓	膜销售	600 万	20%	20%	有重大影响	57139555-2

膜科技有 限公司								响的投资 方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江苏维尔利环 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常州埃瑞克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房屋建筑物	2013年02月 01日	2014年01月 31日	租赁合同	28,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集团将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56号之物业的106和107室出租与本集团之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日为2013年8月31日），租赁期间为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止，每月租金和车辆租用费、物业管理费和午餐费等服务费合计为3,5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1-12月租金和服务费合计42,000.00元，并确认其他收入，已将合并期2013年9-12月的收入14,000.00元进行抵消。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26,4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1,2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2013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648,092.67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625,269.6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一、或有事项**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662,880.0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分配利润

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8,517,261.37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1,726.14 元；加上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98,410.16 元，减去 2013 年度已分配利润 19,557,000.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906,945.39 元。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以 2013 年度末股份总额 15,66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662,880.00（含税）。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于本集团 2013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本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 2013 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23.12 万股，

回购总金额 791.06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份 114.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3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 8.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5 元/股。

如本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回购价格和回购总金额将根据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为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的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增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为满足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后期建设投资和稳定运营的资金需求，并投资建设与浏阳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相配套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 20,285,056.18 元和自有资金 9,714,943.82 元，共计 3,000 万元增资湖南仁和惠明公司，增资后，湖南仁和惠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5) 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能源公司）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的 2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无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01,395,360.51	100%	35,702,591.41	11.85 %	301,849,765.11	100 %	19,537,072.52	6.47%
组合小计	301,395,360.51	100%	35,702,591.41	11.85 %	301,849,765.11	100 %	19,537,072.52	6.47%

合计	301,395,360.51	--	35,702,591.41	--	301,849,765.11	--	19,537,072.52	--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111,900,455.37	0%		155,882,302.41	0%	
7 至 12 个月	45,194,099.54	5%	2,259,704.98	47,994,067.68	5%	2,399,703.37
1 年以内小计	157,094,554.91		2,259,704.98	203,876,370.09		2,399,703.37
1 至 2 年	79,559,713.81	10%	7,955,971.38	67,332,880.46	10%	6,733,288.05
2 至 3 年	42,735,267.11	30%	12,820,580.13	25,507,685.95	30%	7,652,305.79
3 至 4 年	16,872,996.07	50%	8,436,498.03	4,514,958.61	50%	2,257,479.31
4 至 5 年	4,514,958.61	80%	3,611,966.89	617,870.00	80%	494,296.00
5 年以上	617,870.00	100%	617,870.00		100%	
合计	301,395,360.51	--	35,702,591.41	301,849,765.11	--	19,537,07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21,233,425.60	0-3 年	7.05%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业主	15,286,980.00	0-2 年	5.07%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业主	14,989,080.00	1 年以内	4.97%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发包方	14,755,730.00	0-5 年	4.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	14,533,793.07	0-3 年	4.82%
合计	--	80,799,008.67	--	26.8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0,066,540.33	100%	1,066,131.65	0.97%	17,921,067.93	100%	1,043,456.64	5.82%
组合小计	110,066,540.33	100%	1,066,131.65	0.97%	17,921,067.93	100%	1,043,456.64	5.82%
合计	110,066,540.33	--	1,066,131.65	--	17,921,067.93	--	1,043,456.6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 个月以内	96,265,046.83	0%		3,142,023.68	0%	
7 至 12 个月	7,915,550.00	5%	395,777.50	13,608,177.43	5%	680,413.94
1 年以内小计	104,180,596.80		395,777.50	16,750,201.11		680,413.94
1 至 2 年	5,536,669.00	10%	553,666.90	347,726.50	10%	34,788.60
2 至 3 年	290,000.00	30%	87,000.00	416,830.32	30%	125,049.10
3 至 4 年	59,174.50	50%	29,587.25	406,210.00	50%	203,105.0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10,066,540.33	--	1,066,131.65	17,921,067.93	--	1,043,456.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27.26%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0	6 个月以内	24.53%
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6 个月以内	13.63%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6,000.00	1 年以内	9.25%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	非关联方	9,600,000.00	6 个月以内	8.72%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 年	4.09%
合计	--	96,276,000.00	--	87.4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说明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330,000.00	50,330,000.00		50,330,000.00	100%	100%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26403.5	534939.79	5074339.31	5,609,279.10	66.26%	66.26%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	60%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390,000.00		56,390,000.00	56,390,000.00	100%	100%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070,000.00		23,070,000.00	23,070,000.00	100%	100%				
伊宁市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83,900.00		25,483,900.00	25,483,900.00	100%	100%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292446.15	-148254.01	144192.14	35%	35%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500000	-29011.15	24470988.85	49%	49%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		4852788.58	4852788.58	49%	49%				
合计	--	231650303.5	75657385.94	154693762.73	230351148.67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5,271,486.67	351,195,054.38
其他业务收入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35,313,486.67	351,237,054.38
营业成本	143,084,279.97	209,698,898.3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235,271,486.67	143,084,279.97	351,195,054.38	209,698,898.30
合计	235,271,486.67	143,084,279.97	351,195,054.38	209,698,898.3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工程	99,424,818.43	62,349,829.22	223,769,514.07	128,089,688.92
环保设备	83,536,420.17	52,414,061.54	106,741,980.83	66,065,394.69
运营服务	51,376,353.50	28,128,509.07	19,859,183.48	15,179,329.54
技术服务	933,894.57	191,880.14	824,376.00	364,485.15
合计	235,271,486.67	143,084,279.97	351,195,054.38	209,698,898.3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16,611,244.13	14,271,539.27	188,593,974.45	112,181,221.59
华北	24,133,768.66	13,386,834.01	76,063,287.47	44,627,182.61
华东	70,536,264.02	44,252,722.32	22,013,017.91	16,361,844.37

华南	70,538,469.49	32,387,156.72	14,820,084.01	7,547,957.74
华中	6,965,760.31	3,709,053.62	4,196,457.02	3,766,458.41
西南	46,485,980.06	35,076,974.03	45,508,233.52	25,214,233.58
合计	235,271,486.67	143,084,279.97	351,195,054.38	209,698,898.3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城市建设研究院	20,609,311.25	8.76%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779,678.73	8.41%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895,812.00	6.75%
海口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15,590,053.25	6.63%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14,900,769.22	6.33%
合计	86,775,624.45	36.8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7,085.52	-425,331.63
合计	-267,085.52	-425,331.6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8,254.01	-17,491.11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08.94	-407,840.52	2013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11.15		
广州万维环保有限公司	-47,211.42		

合计	-267,085.52	-425,331.63	--
----	-------------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596,406.73	67,462,409.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51,514.10	12,101,53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2,319.44	2,991,328.89
无形资产摊销	1,683,146.44	1,603,94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1.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6.78	590,4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085.52	425,33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430.02	-1,990,842.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5,205.71	-36,063,74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98,380.73	-151,046,84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63,024.55	33,509,8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40.40	-70,404,157.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350,729.66	461,909,38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909,386.79	607,916,92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58,657.13	-146,007,536.24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3,847.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	7,697,055.73	

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3,129.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79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7.59	
合计	7,939,363.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8,881,580.00	68,000,398.88	965,912,133.12	952,664,430.4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8,881,580.00	68,000,398.88	965,912,133.12	952,664,430.4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13	0.13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金额为212,340,768.36元，较年初减少55.53%，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金额为2,227,114.88元，较年初增长2127.11%，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3.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金额为19,664,549.99元，较年初减少50.4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开工项目减少导致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金额为80,313,214.32元，较年初增长367.27%，主要原因系本年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和运营押金增加所致，其中，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7,000,000.00元，广州华浩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暂代垫运营电费10,176,000.00元，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项目实施保证金9,600,000.00元，上述项目合计增加46,776,000.00元。

5. 在建工程年报告期末金额为165,701,394.83元，较年初增长614.52%，主要系募投项目和北京新购办公楼等工程建设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171,964,302.49元，较年初增长158.57%，主要系新增常州餐厨、海南维尔利和湖南仁和惠明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7. 商誉报告期末金额为15,632,527.63元，主要系对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金额为7,414,705.24元，较年初增长83.59%，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及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9.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金额为4,823,428.38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10.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金额为17,866,764.95元，较年初减少31.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未到期承兑的银行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11.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金额为10,213,481.23元，较年初减少52.19%，主要原因系随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应交营业税和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金额为8,730,914.26元，较年初增长674.21%，主要原因系期末新增应付新增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款673.39万元所致，该款项期后已支付完毕。

13.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金额为38,647.32元，较年初减少95.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

内结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为 5,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期末金额为 8,0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合并报表新增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长期贷款。

利润表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78,305,369.3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50%；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175,888,273.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8%。主要原因系 2012 年新增订单减少，导致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下降，项目施工进度低于预期，部分工程暂无法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50%；因营业成本的增加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44%。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16,583,920.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9%，主要原因系新收购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销售费用 177 万元。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10,608,953.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 16,445,013.4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89%，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为 9,083,153.05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4.97%，主要原因系企业收购湖南仁和惠明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的收益。

6.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3,270,733.8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1.99%，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同比下降所致。

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69.99%、60.15% 和 57.53%，主要原因系公司得益于公司 2012 年新增订单减少，公司 2013 年度结算的工程收入、工程毛利较 2012 年度均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现金流量表变动分析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62,131,371.93 元，较 2012 年度同期增长 54.53%，其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12,501,899.33 元，较上年增长 47.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回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61,920,322.55 元，比上年增长 19.99%，主要原因系报告

期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增加。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202,398,612.4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和北京新购办公楼建设支出增加，常州餐厨和海南维尔利BOT特许经营权建设支出增加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9,348,412.7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91%，主要原因系上年股权激励发行股票收到增资款2,454.165万元所致。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9,680,513.3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19%，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2000万元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月中先生签字的2013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月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其他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